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論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資訊相關領域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2. 在本系修業期間完成。
3. 以本系名稱全銜刊登。
4. 已接受或已發表之全論文

三、論文發表情形點數依據如下表：

每篇點數	期刊或會議類別
4	SCI、SSCI 期刊
3	EI 期刊
3	Scopus 資訊相關各子領域之前 10% 之論文
2	IEEE 或 ACM 所主辦的國際會議論文（會議名稱必須含 IEEE 或 ACM 字樣） 必須出席且作口頭報告，或 Scopus 資訊相關各子領域之前 50% 之論文
1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使用英文撰寫且必須出席）或 資訊領域相關且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
0.5	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必須出席）或 資訊領域相關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

（會議論文包含 Conference、Forum 及 Workshop）

四、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作者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第 1 作者點數（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 1 名）=基本點數 x1
2. 第 2 作者點數（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 1 名）=基本點數 x0.5
3. 第 3 作者點數（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 1 名）=基本點數 x0.25
4. 第 4 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 1 名）（含）以後不予計點

五、學生如以國際會議論文申請抵免外語能力之畢業資格，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覆提出採計資格考試之點數。

六、若認定有爭議，由本系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之。